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，实到会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9]10号）及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